

「基隆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 <u>公辦市地重劃之審議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區免提）及重劃計畫書。</u> 2. <u>重劃負擔及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標準。</u> 3. <u>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調配原則。</u> 4. <u>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u> 5. <u>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聯繫事項。</u> <p>(二) <u>自辦市地重劃之審議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擬辦重劃範圍之核定。（申請核定範圍為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範圍之全部或自擬細部計畫經審定者免提）</u> 2. <u>重劃計畫書之核定。</u> 3. <u>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前之重劃前後地價擬評價格。</u> 4. <u>計算負擔總計表之核定。</u> 5. <u>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u> 6. <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與土地所有權人有關之事項。</u>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u> (二) <u>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u> (三) <u>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審議事項。</u> (四) <u>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u> (五) <u>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事項。</u> (六) <u>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之審議事項。</u> (七) <u>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審議事項。</u> (八) <u>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u> (九) <u>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聯繫事項。</u> 	<p>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1 日研商市地重劃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審議之事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2 款「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之適用範圍會議結論，建議下列事項以合議制方式辦理為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辦市地重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劃負擔及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之減輕標準。 (2) 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調配原則。 (3) 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 2、自辦市地重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辦重劃範圍之核定。 (2) 重劃計畫書之核定。 (3) 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前重劃前後地價擬評價格。 (4) 計算負擔總計表之核定。 (5)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與土地所有權人有關之事項。 <p>二、爰參照上開建議配合修訂本會任務，另為利重劃業務之推動，保留原第一、九款，並配合修正款次。</p>

<p>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p>	<p>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p>	<p>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他人代理，經本次檢討後，將第九款、第十款之委員納入得指派他人代理之規定。</p>
---	---	--